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5〕923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绥阳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遵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绥阳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征收的请示》（遵府呈〔2025〕23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绥阳县所报的土地征收申请，将绥阳县洋川街道民丰社区的集体农用地 0.3844 公顷（耕地 0.2697 公顷、园地 0.0411 公顷、林地 0.04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6 公顷）和集体建设用地 0.0418 公顷征收为国有。共计 0.4262 公顷土地作为绥阳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绥阳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绥阳县人民政府，遵义市自然资源局，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